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偉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偉如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編號3、4、8、10至14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偉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2、5至7、9所示之物，業經發還由告訴人黃蕙真具領保管，其餘物品則均未歸還等情，有贓物領據存卷可佐（見偵卷第37頁），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3、4、8、10至14所示之物，雖
02 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
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5至7、9所示之物，固亦屬其犯
06 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魏瑜瑩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1416號

30 被 告 戴偉如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巷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戴偉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下午4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9樓之札幌藥妝桃園遠百店內，徒手竊取黃蕙真管領、置於貨架上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價值共新臺幣8,93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嗣黃蕙真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黃蕙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偉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黃蕙真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3張、遭竊商品時序及明細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竊取附表二之商品乙節，惟為被告所否認，並稱：伊有拿起來看，然後放回商品架等語，且觀諸卷附前揭監視器影像畫面，雖有攝得被告確實有於上揭時、地出現之影像，然並未攝得其竊取如附表二之商品，佐以告訴人經傳喚未到庭並未提供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片面指陳外，別無其他具體實據足資佐證，礙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是否已發還
1	專科超微米潔顏乳150g	3	145元	435元	已發還
2	洗顏專科超微米毛孔淨化潔顏乳100g	1	165元	165元	已發還
3	康乃馨純淨棉衛生棉量多加長型(28cm)	1	99元	99元	
4	康乃馨純淨棉衛生棉量多加長型(33cm)	1	99元	99元	
5	合利他命(金)強效錠90錠/盒	4	1,399元	5,596元	已發還
6	獅美露活視捷眼藥水15	1	389元	389元	已發還

(續上頁)

01

	ml/瓶				
7	獅之施美露康德目耀眼藥水15ml/瓶	1	239元	239元	已發還
8	獅之施美露保視捷眼藥水15ml/瓶	1	199元	199元	
9	膚潤康0.025%(紅)親水軟膏10g/條	4	240元	960元	已發還
10	好自在液體衛生棉清新淨味24cm 10片/盒	1	169元	169元	
11	好自在液體衛生棉經典款27cm 10片/盒	1	169元	169元	
12	shimitori 衣物去漬筆(葡萄柚果香)7ml*1入	1	140元	140元	
13	shimitori 衣物去漬筆(花香)7ml*1入	1	140元	140元	
14	shimitori 衣物去漬筆(無味)7ml*1入	1	140元	14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是否已發還
1	大正明涼點眼液IRIS 40 14ml/瓶	2	200元	400元	
2	我的健康日記舒密蔓越莓益生菌30入/盒	1	720元	720元	